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10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雪紅、吳國雄等3人。

列席主管：黃金龍（執行副總經理）、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6年12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106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6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23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8至10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07年2月1日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影響評估報告。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 16 對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附件四，評估結果認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6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49 億 3,876 萬 7,055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擬按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945 萬 4,166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六)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93 億 8,285 萬 2,510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即於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

	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1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

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09%)，高於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12至17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344萬2,408元及2億2,276萬1,145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八，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18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新台幣 9,386 萬 6,100 元，請 公決案。

說明：有鑑於雲林縣麥寮鄉社區圖書館及文化展演空間不足，為滿足當地民眾使用需求，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9,386 萬 6,100 元，協助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建「麥寮鄉社教園區」，以改善公共設施及提昇生活機能，帶動麥寮鄉地方發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